

### 三、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许可(6项)									
1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固定处所文物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009.7.31)第43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馈赠、转让或者侵占宗教活动场所收藏、使用的文物。确需在该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级别,报相应人民政府文物保护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2	公民申请更改民族成份的审批	公民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国家民委、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全文(民委政字〔1990〕217号)。第七条 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3	传统法会5000人以下的审批	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5章第34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举行;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举行。	
4	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为宗教教职人员审批	未成年人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作为宗教教职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接收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5	设立诵经点审批	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寺院在城镇和异地设立诵经点,应当由民管会提出申请,寺院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拟设立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接受设立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	

### 三、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6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和登记	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13、15、16条(国务院令426号2004.6.29.7)	
<b>(二) 行政处罚(14项)</b>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45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宗教	
2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0条第3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3-8)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1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1)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5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2)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6	违反规定,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3)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4)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8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襄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6)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第18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		

### 三、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3条第2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3条第3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5条第1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1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45条第2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14	对违反《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信访办理机构、信访有关人员	信访办	信访系统	无	无	无	依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09年9月24)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由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	
<b>(三) 行政强制(1项)</b>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104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b>(四) 行政监督(1项)</b>									
1	对境内外国人违法进行宗教活动的监管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8.27)第73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五) 行政检查(5项)</b>									
1	对《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30条规定;2、《宗教事务条例》第19条规定;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7条规定。	
2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3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 三、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4	对《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5	对《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	信访办理机构、信访有关人员	信访办	信访系统	无	无	61个工作日	依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09年9月24）（第6条）第一款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语文的政策和法律、法	
<b>(六) 行政确认(共1项)</b>									
1	宗教教职人员任职、离职备案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30		
<b>(七) 行政奖励(共1项)</b>									
1	对模范执行《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单位法人、公民	市地震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09年9月24）第27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在学习、使用、推广藏汉两种语	
<b>(八) 其他行政权力(8项)</b>									
1	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30条规定；2、《宗教事务条例》第19条规定；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7条规定。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3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4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进行查处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5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6	穆斯林办理朝觐审核	各宗教活动举办单位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7	跨区域或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的	更改民族成份个人	囊谦县民宗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5		

### 三、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8	对藏语文工作者的业务考核、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信访办理机构、信访有关人员	信访办	信访系统	无	无	无	附件3	